

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研究

封文丽*

摘要: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制度建设,投资者教育是投资者保护的有力手段,构成资本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石。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是提高公民金融素养,实现社会和谐,维护金融稳定乃至国家安全的长效机制和战略部署。基于中小散户占绝对主体的投资者结构及全面深度开放、制度产品创新发展的市场环境,可以借鉴国际证券市场成熟做法,根据不同学龄阶段学生的认知能力、知识水平与培养目标,分层设计投资者教育的课程体系、教学内容、考核要求等,将证券期货金融投资知识等投资者教育内容纳入义务教育、高中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五个不同教育阶段,分别融入中小学、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的课程设置中,贯穿于投资者成长一生。作为涉及多个部门、不同行业的系统工程,在总结证监会、教育部联合推动的20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投资者教育工作试点经验基础上,还需要进一步从法律法规、组织机构、资金投入、教育资源、评价激励等方面构建保障机制,以促使纳入工作尽快落地与全面落实。

关键词:投资者教育 纳入 国民教育体系

引言

自2000年由中国证监会主导启动证券市场投资者教育工程至今,历经导入期、发展期和转型期,我国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投资者素质仍然无法匹配不断创新、全面开放的资本市场发展新时代的要求,投资者教育面临严峻挑

* 河北经贸大学金融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学硕士。

战。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我国资本市场产品与制度创新不断,对外开放日渐深入。融资融券、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推出,沪港通、深港通、债券通、沪伦通等实施,指数入“摩”入“富”、QFII、RQFII 投资限制放松、科创板注册制登陆等资本市场一系列制度与产品创新及全面开放推进,均需具备较高风险承受能力与金融素养的适当、合格的投资者热情而理性的参与。作为快速发展的新兴市场,新投资者的大量集中入市和新产品、新业务、新制度的快速推出成为一对现实矛盾。以中小散户为主,风险承受能力较低,投机之风盛行的投资者占压倒性多数的特点成为市场创新和全面开放的瓶颈之一。为资本市场创新发展和全面开放提供大批合格投资者,既是突破这一“瓶颈”的一项长期性要求,也是投资者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个人投资者占压倒性多数的独特结构与系统风险高企的新兴市场错配,投资者教育面临的创新、开放市场环境的新变化,均对现行功利性、相机性的投教制度提出了严峻挑战。

投资者教育是一项涵盖投资理念培育、投资知识与技能传授、投资风险识别、机构投资者职业道德规范、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诸多领域的系统工程,具有专业性、长期性及准公共产品属性,投资者教育实施主体还应包括超越个体经济利益的政府,构建将证券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长效机制。

近年来,国内学者对此项课题从不同侧面进行了一系列的研究,并取得了一些前期成果,较具代表性的有:过海林等(2013 年)认为,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是我国资本市场建设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反映了一个国或地区的投资发达程度和市场化水平,并建议全国人大立法将投资知识普及教育、素质培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林荔(2014 年)指出,中国的财经媒体更适合成为投资者教育体系中的第三方机构。李建勇等(2015 年)通过理论模型分析得出结论,因其准公共物品属性,由证券公司实施投资者教育会导致供给不足,需在国家层面将证券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以确保其公正客观性。谢佳芳(2016 年)基于国外金融普及教育及我国广东省试点情况,分析了将金融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地方课程体系,针对中职学生普及金融知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鞠洪芬、曲明波(2017 年)将金融素养培养视为一项应长期实施的基础性、制度性工作,建议在中学阶段开展有针对性的金融知识普及工作,推进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余文建(2017 年)也探讨了构建金融消费者教育长效机制,并提出了一些推进我国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尝试性建议。胡双发(2017 年)则从组织机构、资金投入和法律法规三方面设计构建了投资者教育保障体系。

国家政策层面,2013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将投资者教育逐步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先行试点。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再次强调应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培育理性投资理念,增强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2015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投教基地是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开展证券期货知识普及、风险提示、信息服务等重要的投资者教育场所、网络平台等载体。

在上述理论和政策指引下,相关各方进行了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积极实践,并取得了初步成效。为进一步总结前期试点工作经验,探索不同教育阶段的不同教育需求,明确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保障机制,有必要对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进行更加深入细致的研究,为相关工作后续开展提供决策依据和参考。

一、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概述

(一) 证券期货领域投资者教育内涵

作为全球关注的共同课题之一,国际证监会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将投资者教育(investor education)定义为旨在提高投资者素质针对个人投资者进行的有组织的、系统的社会活动,包括传播投资知识、传授投资经验、培养投资技能、倡导理性投资观念、提示相关投资风险、告知投资者权利及保护途径等,并提出“投资者教育应有助于监管者保护投资者;不应被视为是对市场参与者监管工作的替代;其模式取决于监管者的特定目标、投资者的成熟度与可供使用的资源;鉴于投资者的市场经验和投资行为成熟度的层次不一,一个广泛适用的投资者教育计划是不现实的;不能也不应等同于投资咨询;公正、非营利”六项原则。

投资者教育涵盖了投资理念培育、投资知识、经验与技能培养、投资者利益保护等领域。监管层应以保护投资者为出发点实施投资者教育,投教体系应注重基础金融知识的长期教育,重点提高投资者基础知识和技能的掌握与投资风险揭示,侧重个人财富管理与投资策略知识教育,加强维权行权和法律知识普及方面的教育。此外,还应根据不同投资者的差异化特征因材施教,投资者教育应体现“公正、非营利”特

征,而非市场主体以营销为目的的投资咨询活动。

(二) 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中的投资者教育内涵

与证券期货领域主要针对现实投资者进行教育不同,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是全民化的投资者教育,教育对象既包括已从事证券期货投资的现实投资者也涵盖未来潜在投资者,是将现阶段主要针对成年人的投资者教育前移至未成年的中小學生。受众群体范围的扩大使投资者教育的内容也相应由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市场主体实施的主要聚焦于投资技能的决策教育、资产配置教育、权益保护教育微观领域调整为由教育系统开展的旨在树立诚信意识、契约精神、科学理念,通过金融扫盲,培育投资文化,全面提升公民金融素养等宏观范畴。该层面的投资者教育具有更广义的内涵,包括货币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基金等金融投资全领域,覆盖从财商启蒙教育到金融投资初识,从基础产品模拟体验到衍生工具专业操作,贯穿中小学基础教育、大学高等教育、职业成人教育等社会公民终身学习全过程。

(三) 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概念界定

国民教育体系主要是指主权国家通过制度或法律的形式,对本国所有享有公民权利的人所提供的一种不同层次、不同形态和不同类型的教育服务系统。终身教育体系则是针对人生各个阶段的发展需求以及社会政治和经济的变化而建立的教育服务系统。国民教育体系是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具体的教育形态为主的学校教育,而终身教育体系则对国民教育体系进行了空间和时间上的延伸,更大范围地囊括了诸如职业培训、社区教育、休闲教育等,以及贯穿人的幼儿期、青少年期、成人期和老年期的一种统合而协调的体系。21世纪的教育必须扩展为终身教育,教育规划纲要也强调构建终身教育体系。^①它是由义务教育、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五方面教育和国民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国民教育教师保障机制和国民享受教育权利保障机制三项保障机制所构成的现代教育事业总体。现代国民教育体系以终身教育思想为导向,以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为基础,以初等、中等、高等教育为层次,以成长教育和继续教育为阶段,以提高全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形成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为目标。本文探讨的是将投资者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但以纳入基础教育阶段的中小学为研究重点。具体而言,是指将针对个人投资者的理念技能培育及保护能力提升等教育活动渗透贯穿于国民教育涵盖的

^①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网。

五个不同教育阶段,将金融理财、证券期货等相关投资知识融入中小学、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等各级各类学校的课程设置中,形成一个以提升国民整体金融素养为目标,以国民教育为基础,证券期货基金等金融机构为代表的市场主体实施的微观技能教育为补充,社会第三方机构教育为辅助的系统的全民化投资者教育体系。

二、投资者教育内容与国民教育体系各阶段课程的渗透与对接

我国投资者接受金融教育的起点较晚,基础金融教育不足,金融素养的早期培养严重欠缺。据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我国证券投资者教育的效率分析与制度建构》课题组调查显示,初中(含)以前接受过金融教育的投资者仅占2.7%,大多投资者获取金融知识主要靠大学期间的金融课程学习(50.8%)和自学(37.9%)。因此,将投资者教育内容前移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九年义务教育阶段既是提高投资者教育整体效率的治本之道,也是构建投资者教育长效机制的重中之重。

(一)九年义务教育阶段

目前,根据教育部印发的《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在我国一至九年级中小学课程计划中,共设置了基础课程、综合课程、综合实践活动、地方与学校课程四种类型的课程。其中,基础课程包括语文、数学、外语、体育等科目。综合课程一至二年级设品德与生活课,三至六年级设品德与社会课,旨在适应儿童生活范围逐步从家庭扩展到学校、社会,经验不断丰富以及社会性逐步发展;七至九年级设思想品德课,并加开历史与社会(或选用历史、地理)课程;三至九年级设科学课,旨在从生活经验出发,让学生体验探究过程,学习科学方法,形成科学精神;一至九年级设艺术课,旨在丰富学生的艺术经验,发展感受美、创造美、鉴赏美的能力,提高审美情趣。综合实践活动是国家规定的必修课,内容主要包括信息技术教育、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以及劳动与技术教育等。其目的在于使学生通过亲身实践,发展收集与处理信息的能力、综合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交流与合作的能力,进而增强社会责任感,并逐步形成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具体内容由地方和学校根据教育部的有关要求自主开发或选用,课时可与地方、学校自主使用的课时结合在一起使用,可分散或集中安排。地方与学校课程设置方面,为增强课程对地方、学校、学生的适应性,鼓励各地发挥创造性,办出有特色的学校,国家为地方、学校自主开发或选用课程预留了空间。根据教育部关于地方课程、学校课程管理与开发的指导意见,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可根据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同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课程、学校课程管理与开发的具体要求,在国家所规定的学年课时总数和周课时数范围内(地方与学校课程的课时和综合实践活动的课时共占总课时的16%~20%)制订不同的课程计划,报教育部备案。

基于教育部课程设置方案,投资者教育纳入义务教育阶段的总体设计如表1所示,可采用嵌入基础、综合类必修课程、拓展综合实践活动必修课程、单独开设彰显地方特色的校本选修课程三种方式。

表1 投资者教育纳入义务教育阶段总体设计

嵌入	拓展	单独开设
基础、综合课程	综合实践活动	地方校本课程
必修	必修	选修

1. 嵌入式

由于课时总数限制及小升初、中考等选拔性考试压力,金融理财知识等投资者教育内容作为单独开设课程加列在基础类和综合类必修课程范围难度较大。但教育部课程设置方案要求各门课程均应重视学科知识、社会生活和学生经验的整合,改变课程过于强调学科本位的现象,而应结合本学科特点,有机地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环境、健康、国防、安全等教育应渗透在相应课程中进行。^①这就意味着,旨在提升中小學生财商水平的投资者教育也可如表2所示无缝嵌入数学、语文、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历史与社会等相关课程,作为应用题型、背景材料或案例素材加以链接使用。

表2 投资者教育嵌入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课程

基础类课程		综合类课程	
数学	语文	品德与生活	历史与社会
应用举例 1. 单复利、房贷利率、股票收益率嵌入小数、百分数计算; 2. 股票收盘价涨跌嵌入正负有理数理解与计算等	应用举例 1. 归类识字正确认知钱财; 2. 古诗词中涉及的金融理财知识; 3. 金融投资案例可作为作文选题素材	应用举例 1. 正确认识人民币,爱护主权货币渗透爱国主义教育; 2. 珍惜财富、理性消费,形成正确的价值观; 3. 摒弃“一夜暴富”投机思想,树立勤劳致富劳动观	应用举例 1. 了解社会风俗——年夜饭“饺子”取名由来与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中国北宋“交子”联系; 2. “压岁钱”的由来与合理使用及管理

^① 参见教育部《义务教育课程设置实验方案》。

2. 拓展型

除可嵌入基础类、综合类学科课程外,中小学生的财商教育也可作为研究性学习的内容在综合实践活动中进行拓展训练。根据教育部2017年9月印发的《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以下简称《指导纲要》)要求,综合实践活动是从学生的真实生活和发展需要出发,从生活情境中发现问题,转化为活动主题,通过探究、服务、制作、体验等方式,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跨学科实践性课程。综合实践活动是国家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课程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与学科课程并列设置,是基础教育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该课程由地方统筹管理和指导,具体内容以学校开发为主,自小学一年级至高中三年级全面实施。学生在综合实践活动中发现的问题与获得的知识要在相关学科教学中分析解决和拓展加深。小学一至二年级,平均每周不少于1课时;小学三至六年级和初中,平均每周不少于2课时;高中执行课程方案相关要求,完成规定学分,不允许用学科实践活动取代综合实践活动。学校应给予学生广阔的探究时空环境,合理安排时间并拓展学生的活动空间与学习场域。^①

如表3所示,投资者教育可采用教育部《指导纲要》中所列的社会服务、职业体验、专题教育等方式开展综合实践活动。

表3 综合实践活动中投资者教育拓展

考察探究	社会服务	职业体验	专题教育
中心城市可组织学生参观证券、期货交易所;其他城市可参观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农村地区可到农行、农商行、村镇银行等营业网点参观	小学高年级和初中学生可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一道深入街道社区、城镇村落义务宣传普及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知识	1. 通过管理班费、压岁钱等资金模拟体验理财、基金运作; 2. 通过采访身边股民、证券公司员工等感悟投资悲喜人生	学校可邀请金融业界学生家长开办志愿防范电信、互联网等金融诈骗知识讲座等活动,进行金融安全专题教育

3. 单独开设

2015年,广州市36所中小学在地方课程中正式开设金融理财知识教育,参加学生近一万人,广州成为国内首个将金融理财知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地方课程体系的试点地区。广东省省领导亲自协调广东省教育厅安排专项试点工作经费,由广东省教育厅组织制订了课程方案,结合中小学实际着手编写相应的地方教材——《金融理财知识教育读本》;教材审定通过后,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供书。

^① 参见教育部《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2017年9月25日。

(二) 高中阶段

高中阶段是学生个性形成、自主发展的关键时期,该阶段的投资者教育是在义务教育阶段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国民素质、面向大众的基础教育。其任务是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化的成长,为学生适应社会生活、高等教育、职业选择做准备,为学生的终身发展奠定基础。普通高中课程是实现高中阶段育人目标的重要载体,体现着国家意志,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发挥着根本作用。其培养目标是着力培育学生核心素养,使学生成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通过各门课程学习,使学生掌握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丰富人文积淀,发展理性思维,不断提升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而金融理财知识与证券投资技能正是作为未来潜在投资者的高中生应知、应会和适应经济金融化时代要求的基本生存技能,自然应纳入普通高中课程内容。普通高中开设数学、语文、外语、物理、化学等学科类课程与综合实践活动等国家课程及校本课程三个模块,课程性质又分为必修课(88 学分)、选择性必修课(42 学分)、选修课(14 学分,含校本课程 8 学分)。如表 4 所示,金融理财等投资者教育内容可以不同形式分别纳入三个模块三类课程之中。

表 4 投资者教育纳入高中阶段基础教育方式

学科类课程	综合实践活动	地方和校本课程
1. 思想政治课必修内容“经济生活”; 2. 历史课中国史必修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单元;世界史“世界资本主义经济政策调整”单元	1. 参观本地上市公司; 2. 模拟设计投资组合; 3. 诸如“中美贸易战对股市及中国经济影响”等热点问题专题探讨	1. 浙江省的“人·自然·社会”; 2. 广东省的“金融理财”; 3. 上海浦东新区的“金融与理财”

(三) 大学阶段

作为高素质群体,大学生是资本市场的生力军,对其进行投资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随着认知能力和学习能力的提升,对于中学生而言晦涩难懂的证券期货知识,大学生可以驾轻就熟。此外,处于就业选择的考量,金融投资专业也成为高校学子普遍青睐的热门学科。各级各类高校财经专业以必修课或院(系)限选课形式开设,非财经类专业则以校选课或通识课类别提供。此外,专业实习、寒暑假社会实践、学科竞赛、学年论文与毕业论文写作等模块中也渗透了投资者教育的内容。总之,该阶段是目前国民教育体系中实施投资者教育的重头戏。

三、不同学龄阶段的投资者教育设计

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涉及中小学、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等不同阶段,可以在借鉴国际成熟经验基础上,结合不同年龄学生的认知水平和学习能力的差异,个性化定制不同阶段投资者教育的内容和方式。总体而言,不同学龄段的投资者教育应采用循序渐进方式,由小学阶段财商启蒙教育到中学阶段金融投资通识教育再进阶到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阶段的投资技能专业教育。但风险教育、理性投资理念、诚信意识及契约精神培育需贯穿始终。

(一)小学阶段

美国从幼儿园就开启了个人财经素养教育,英国起步于3~11岁,荷兰始于6~8岁。启蒙教育内容包括记录财务信息、消费与储蓄、家庭日常合理支出等,进阶教育内容为金钱管理、消费与预算、金融活动中的责任意识等。借鉴这些发达国家经验,结合小学生理解认知能力,我国小学阶段的投资者教育总体设想如下。

1. 认识金钱、理解金钱的意义,树立正确的金钱观

具体包括认识我国的主权货币——人民币,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可扩展到国际主要货币如美元、英镑、欧元、日元、港币等颜色、形状、币值等;了解金钱的概念及作用、金钱的来源与支出。小学生手中的钱,一般来自压岁钱、生日礼物、过节费、成人礼等,这些钱虽然得之容易,但都是馈赠者的劳动所得,钱里有父母的辛劳,将来自己长大了,也同样要承担养家的重任。如果是亲朋好友所送,则要让其明白,这些礼物里面包含着亲情和友情,还需要礼尚往来偿还。此外,了解金钱的功能,哪些是金钱可以买到的,如玩具、iPad、衣服、宠物等,哪些是金钱买不到更应珍视的,如亲情友情、时间健康等,不应眼中只有“钱”,更应避免误导小学生将追求金钱当成人生第一目标,从而陷入拜金主义泥沼。

2. 培养储蓄意识、养成存钱节约习惯

储蓄是培养零存整取观念的一种方式,而零存整取则是理财的基本手段。要改掉孩子乱花钱的习惯,可将给零用钱的时间和金额固定下来,以便让孩子有计划地花钱,并鼓励孩子将平时的零花钱存起来,培养他们的存钱意识。孩子到了一定年龄,可帮其将小钱换成大钱,一方面可让其体验“积少成多”的乐趣,另一方面也能实现他们购买心仪贵重物品的愿望。

3. 将投资者教育渗透小学生价值观教育

可以借鉴日本经验,将金融教育跨学科交叉融入德育课程教学中。第一,教育小学生珍惜节约财富、树立正确的财富观。要让孩子适度了解家里的经济状况,克服同学间一味攀比追求高消费的心理,学习如何有效合理分配使用财富,培养传承勤俭节约优良品质。第二,教育小学生财富要靠辛勤劳动、努力奋斗获得,树立“劳动光荣”思想,培养正确的劳动观。

4. 培养诚信责任意识,从小树立“买者自负、卖者有责”的契约精神

诚信既是社会公民的立身之本,也是现代金融的核心要素和市场经济的重要原则。诚信观念的形成、认同与接受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只有当人们在讲诚信中获益时,才会逐步予以认同与接受,并内化为一种自觉品质。该项品质培养的关键期是儿童时期,因为低幼阶段所形成的基本道德准则对其一生都会产生深远影响。我国资本市场契约精神不强正是各类违法违规事件层出不穷与系统风险高起的根源所在。因此,诚信意识与责任担当的教育必须作为投资者教育的重要内容从小学阶段抓起,贯穿于国民教育体系始终,并伴随投资者成长一生。可从同学之间借钱物要及时归还等日常行为讲起,强调遵守约定在信用关系中的重要性。

5. 开展“防范金融诈骗”风险警示教育

近年来,金融诈骗犯罪活动猖獗,而受害群体又以老年人和青少年居多,不仅使其蒙受重大经济损失,影响家庭和睦、社会稳定,而且严重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随着社会网络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金融诈骗也慢慢渗透进了孩子们的世界。因此,提高小学生及其家长、教师对金融诈骗违法行为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是小学阶段进行风险警示教育的重点领域。具体包括学会识破金融诈骗新花招,如电信诈骗、快递签收诈骗、二维码诈骗和虚构身份诈骗、互联网平台非法集资等内容,使学生及其家长、教师形成日常防范金融诈骗的基本认知。

(二) 中学阶段的投资者教育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青年金融教育的核心能力框架》中针对15~18岁青年人的金融教育提供了政策指引;美国的《K-12个人财经教育国家标准(2015)》执行中22个州(特区)要求在高中开设课程,17个州要求在高中开设必选课程;英国《财经教育计划大纲》也针对11~19岁青年学生开展财经素养教育,内容包括财务决策、理性消费、风险应对等,使其具备管理和使用金钱的信心、能力和知识;澳大利亚已将金融知识纳入经济与商业科目中,并且作为五到八年级学生的必修课;日本2011~2013

年国家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已经将金融教育融入初高中社会科学、家庭经济学、德育课等课程教学中;在丹麦,投资者教育是初中教育的必修课;荷兰财经素养教育学段的第三、四阶段分别为12~14岁、15~17岁的初高中学生的财务计划制定、财务风险处理、财经格局等内容。

基于中学生心智成长特点及课业升学负担,借鉴发达国家已有成功实践经验,中学阶段投资者教育的总体设想如下。

1. 教育方式

中学阶段课程多,学习压力大,金融投资知识普及难度大,因此,在中学阶段开展投资者教育应有针对性。金融投资知识具有综合性、跨学科的特点,可抓住其与其他课程的共同点,将金融投资教育渗透嵌入其他课程的学习中。

一是与语文课相结合。一些金融投资案例可作为中学生写作素材加以引用。二是与数学课相结合。金融投资知识中风险收益计算涉及许多数学公式,而且中学阶段的应用题也会涉及金融投资知识,因此,中学生的金融投资教育可向数学课程靠拢,这有助于加强学生对数学公式的记忆和计算能力的提升。三是与英语课相结合。众所周知,国外的金融投资研究水平领先于国内,而且金融投资知识也会涉及大量英语词汇。因此,在编写英语教材时也可从国外金融教材上节选某一部分,这样在学习英语的同时可强化金融投资知识的学习。四是与计算机课程的结合,可让中学生学习模拟炒股软件,培养学生对证券投资的兴趣与认识。

2. 具体教育进度安排

随着学生认知能力提高,学习深度也将逐步提高。因此,中学阶段的投资者教育进度安排可分为初中和高中两个层次。

初中作为小学和高中的过渡阶段,可在小学财商教育基础上,加入金融投资基础知识的教学。首先,开展投资者教育部门可编写供不同年级学生使用的三个系列的《中学生金融投资知识简明读本》。初一学习金融投资基本入门知识和货币证券知识;初二学习银行业务知识尤其是正确使用银行卡知识和资本市场知识;初三学习保险业务知识和国际金融知识。其次,围绕金融投资知识读物,可在正常教学课时外适度安排一些教学实践活动,如到社区银行、基金公司、钱币博物馆参观等,也可邀请金融机构志愿者到学校为全体师生开设金融投资理财讲座等。最后,开展金融投资知识竞赛、以“生活中的理财”为题目的作文比赛等活动,寓教于乐。

高中是人生中学业压力最大的阶段,强行将投资者教育加入高中生学习中难以

取得成效,将金融投资教育与高考课程学习相结合,创建高中特色的投资者教育方式无疑会事半功倍。

第一,可开设“金融投资案例与解析(高中版)”,以故事的形式向高中生介绍一些金融投资领域的风云人物、企业成功或者失败的典型案例,这一做法能够在提高高中生对金融投资兴趣的同时增加高中生作文写作素材和文科知识储备。第二,编写高中版的宏微观经济学,讲解一些经济变量之间的相互影响关系,这一做法有助于提高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其中涉及的计算题,还能提高学生的数学计算能力。第三,可按高中生英语考试大纲要求,整理编写适合高中生使用的英文版的金融投资教材,比如保罗·海恩的《经济学的思维方式》等,在不超纲基础上增加英语阅读词汇量,这一做法既有助于高中生的英语学习,又培养了高中生的经济学思维。

3. 建议将投资者教育内容融入中考、高考考试大纲相应部分中

在中考大纲中,第一,在中考数学有理数、相反数、百分比、方程、方程组等内容应用中可考核股票、债券投资收益盈亏计算;第二,中考英语词汇、阅读部分可考核日常生活中货币、银行业务素材;第三,文科综合中政治、历史科目可考核诚信、防范金融诈骗风险案例分析等。

高考大纲可考虑:第一,英语听力、词汇、阅读部分增加财经类背景资料;第二,文科综合中政治、历史适当增加有关经济生活、货币史、中国经济改革开放大事记、世界经济发展史中国际金融大事记等内容考核。

上述安排只是考试内容向投资者教育方面的适当倾斜,不是在原有基础上的额外补充,因而不会增加中学生的学业负担,还能在一定程度上获得更好的投资者教育实践效果。

4. 对中学生风险警示教育

国际经验表明,成熟市场均十分重视风险教育。相对于小学生,中学生的学习能力、认知能力以及辨别是非能力均大幅提高,因此中学阶段可以重点进行引导其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包括金钱观、消费观、理财观,甄别防范金融陷阱的风险警示教育。

(三) 高等教育阶段的投资者教育

在校大学生是未来经济建设的主力军,其消费和投资将引领未来经济走向。尽管目前高等教育阶段的投资者教育开展与中小学阶段相比较为充分,但对高校学生的金融投资知识普及任务远未完成,仍留有空白地带,还需进一步扎实推进。

与中小学阶段相比,高等教育阶段的投资者教育落地较为容易。这是因为,第

一,以培养人才为己任的高等院校是开展投资者教育的必然主体,其工作内容便是实施投资者教育。第二,证券期货是目前国内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热门选择。为了提高自身竞争力,那些致力于从事证券期货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都竞相考取证券、期货、基金等各类从业资格证书及国际投行公认的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等证书。除必修、选修等专业课程学习外,他们不惜花费重金参加各类考证辅导班。由于认识到证券期货等投资者教育知识与理论对其提高未来职场竞争力的重要性,主观能动性的高涨激发了高校学生学习的兴趣和热情,学习的目的性和针对性更强。第三,券商、期货公司为了招揽人才,吸引优秀毕业生,也会积极与高校合作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比如,券商投教基地为高校提供实习基地,与高校合办由其独家冠名的模拟股市大赛等,对实习和比赛中品学兼优、表现突出的学生可直接签约入职。随着量化投资的兴起,证券期货领域对计算机、数学统计、大数据、云计算等理工类专业毕业生的需求会急剧增加,这将有助于除财经类院校之外,进一步在理工类高等院校进而全覆盖,推进投资者教育。

(四) 职业教育阶段的投资者教育

职业教育,是指使受教育者获得某种职业或生产劳动所需的职业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它与普通教育和成人教育的区别在于更加侧重实践技能和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职业教育体系内部系统构建从中职、专科、本科到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体系,满足各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教育需求,服务一线劳动者的职业成长。21世纪世界教育改革的主旋律即以人为本,着眼于个人职业生涯的可持续发展。基于职业教育实践性、社会性与开放性以及其他阶段与普通教育相似的特点,下文着重分析高职高专教育和职业继续教育两方面。

1. 高职高专教育

高职高专学生中小学阶段基础知识不扎实,学习成绩不理想,因此,职业教育阶段证券期货基础知识的培养更为重要。虽然投资者教育相较于其他种类教育,教育内容更多以理论为主,但在教育过程中,职业学校学生的实践操作十分必要,以体现其教育的高职业性特点。在理论指导下,通过相关金融机构内部操作实践,才能使职业学校学生更加全方位地了解投资者教育的各个领域、体系,并进一步提高受教育者接受教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职业学校学生应尽可能熟悉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上市产品的交易流程,各个市场参与者的义务职责,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与客户的交易机制以及相应的计算机操作等。采用毕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书

制”的培养方式。《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只要年满 18 周岁,具有高中及以上学历就可以报考,因此,可鼓励职业学校学生参加证券一般从业资格考试,只要“金融市场基础知识”“证券市场基本法律法规”两门考试成绩合格即可获得进入证券行业的准入证书。

2. 职业继续教育

职业继续教育阶段教育内容以专项业务类资格考试和高管资质考试科目为主。凡是在证券业务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人员,均应按照《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通过一般从业资格考试两科后,可按照从业方向选择三个中的一个报考,分别为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科目投资银行业务、证券分析师胜任能力科目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证券投资顾问胜任能力科目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证券从业资格科目组合之一考试合格且成绩有效,具备申请执业注册的资质条件,同时符合学历经历和其他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程序申请执业注册并获得执业证书。

(五) 针对成人、社区的投资者教育

成人教育,是指有别于普通全日制教学形式的为成人提供的各级各类教育形式,这里我们分别就成人继续教育和成人社会教育进行探讨。成人继续教育主要面向在职从业人员的学历提升,专业进修及普通教育后的教育进阶。目前,我国成人教育阶段学生主要包括专升本,他们的年龄一般高于普通高校,但知识水平、学习能力却低于普通高校,其接受教育的目的主要是后补学历。他们大多采用不脱产的在职学习方式,课堂学习时间难以保证。因此,证券期货等投资者教育的课程学习成效不会太好,该阶段投资者教育应以毕业论文写作为主阵地,因为毕业论文是获取各类学历文凭的必要条件。可将投资者教育的相关内容作为经济管理类专业论文选题范围或直接指定论文题目,这样投资者教育可以贯穿于教师指导学生从毕业论文选题、开题报告、撰写到论文答辩全过程。因论文成绩事关其学历学位的获取,多数学生会加以重视,从资料搜集到最终答辩通过均需精心准备,投资者教育的效果可以保证。

现代教育体系应服务于终身学习型社会需要,除提供学校学历教育外,还须向老年人、妇女乃至全体公民提供旨在提高其生活水准的校外教育。可借鉴美国、加拿大、韩国、马来西亚、土耳其等国的成功经验,向老年退休人员、女性投资者、军人、农民、蓝领工人等特殊群体提供符合其金融理财特点的投资者教育。证券期货等市场主体可深入居民社区、街心公园、学校门口等这类群体聚集场合开展宣教活动。因其

风险承受能力相对较弱,宣教时应严格遵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揭示产品风险,切忌功利性营销,以免引起反感,造成适得其反的结果。

四、完善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保障机制

作为一项耗费大量时间、人力、物力和财力的系统工程和战略部署,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需要跨行业多部门通力合作,只有构建包括组织机构、资金投入、师资培训、评价激励等全方位的保障机制才能确保推进实施。

(一) 法律法规保障

有关投资者教育的内容散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条款之中,但除国办发[2013]110号文外,其他规定均不太直接具体,无法从法律层面凸显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战略重要性。因此,国家可以以《证券法》修订为契机,增加“投资者教育”内容,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表述列为具体条款,以使后续纳入工作推动有法可依。

国际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达国家美国、英国、澳大利亚、日本及发展中国家印度等均先后制定了金融教育国家战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美国、英国、日本及荷兰等发布个人财经素养教育标准。国务院应尽快制定以提升全体公民金融素养、维护金融稳定为目标的投资者教育国家战略。现阶段可先由中国证监会和教育部协商共同签署合作备忘录,教育部着手制定投资者教育指导纲要,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制定相关课程标准和具体课程方案,明确课程理念、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实施与评价机制等,以确保投资者教育的规范化。建议财政部将此项工作纳入国家财政预算,以确保资金投入。

(二) 组织机构保障

1. 成立专项工作小组

建议抽调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金融系统会同教育部、财政部等骨干人员联合成立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全国专项工作协调小组,统筹会商,系统研究纳入工作的实施内容、推进步骤、保障措施等。有条件的省市、地区,由当地教育部门与证监会派出机构在全国专项工作协调小组领导下,成立推进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落实,在原有试点经验总结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范围,逐步探索普及全民教育。

2. 不同教育主体的分工与协作

将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需要将有偿教育与义务教育相结合,由金融监管机构、银行、证券期货等行业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权益组织、教育系统、财经媒体为主的第三方机构等参与,组成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以满足不同投资者接受投资教育需求的投资者教育体系,明确各投资者教育实施主体在投资者教育体系中的地位与职责及其相互间的分工与协作关系。多主体参与、形成系统性的投资者教育体系是未来投资者教育主体结构发展方向。各投教主体应结合自身相对优势,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选择投教内容和时机,以提高投资者配合度为目的完善投教渠道,发挥各主体的协同作用,以使投资者教育工作有序、系统、健康地开展。

(三) 资金投入保障

作为一项系统工程与战略部署,投资者教育教材编写、教育产品开发、授课师资培训及教育基地建设等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教育经费是投资者教育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资金保障缺失将使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成为脱离现实的空中楼阁。因此,相关部门可通过财政预算、教育专项经费、社会募集与公益捐赠等方式全方位、多渠道筹措投入资金,并健全审计监督机制,以确保专款专用。

(四) 授课师资保障

师资力量是抓好教学质量、提升课堂效果的关键,金融投资知识普及教育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客观上要求授课教师具备一定的金融素养。因此,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离不开师资队伍的培养。中小学数学、语文、历史、思想政治等课程教师,高校财经专业教师,科研机构等专业人员,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及其他社会志愿者均可成为投资者教育的师资来源。因为大学阶段、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阶段投资者教育师资相对充裕,因此教师培训任务主要集中于中小学阶段。教师培训中的投资者教育内容会因教师所任教学生学龄阶段、所教课程、选用教材不同而异,但教学方法、风险防范意识、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职业行为规范、金融投资法律法规知识等适用于所有从事投资者教育的教师培训。

(五) 评价激励保障

1. 成效评价

金融素养与理性投资理念的培育是一个日积月累的漫长过程。因此,以其为目标的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的成效很难短期评估。除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成人学历教育宜采用相关课程或资格证书考试成绩进行评价外,中小学阶段的投资者

教育以及针对中老年人及家庭妇女等特殊群体的成人社会教育应以过程考核为主。

中小学阶段,可借鉴国际经验,从理财知识、理财技能、理财习惯、理财品质和创新能力五个方面设计少儿财商测评体系。基于发展心理学原理,五部分所占权重会因受试者年龄段不同而异,低龄阶段侧重测评品质、技能与习惯;而随年龄增长,知识和技能测评比重应逐步提高。针对特殊群体的成人社会教育可通过调查问卷形式进行评价。通过回收问卷结果数据分析,判断受教育者非理性投资行为改观效果。

2. 考核激励

鉴于投资者教育的公益性特征,目前对各投教主体考核应以激励为主。通过正向引导和物质激励,使金融和教育两部门充分认识到提高国民金融素养,不仅关乎个人和家庭的财务健康,也将影响整个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进而促使两部门以开展投教工作为荣,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全身心投入其中。

